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容而生或因倚賴該等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 850 萬港元，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約 1,540 萬港元減少約 690 萬港元。

本公司認為，利潤減少約 690 萬港元主要由以下因素所致：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減少約 1,650 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 2,220 萬港元及銷售費用增加約 820 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其他收入增加約 970 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 260 萬港元所抵銷；及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增加約 960 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 1,100 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仍在落實過程中。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僅根據本集團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除外）作出初步評估，並非基於已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編製。

本集團 2026 年度全年業績或需作進一步調整及最終落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洪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朱峰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小東先生、周鼎宸先生、蘇俊杰先生及馮嘉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